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429,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30.00 元/股，最低价为 112.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8.9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4）。

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9.6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9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